

基隆市 年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
土地所有權人	
住址	
統一編號	

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申報地價規定，將下列土地辦理申報地價，填具申報書如下：

第 頁

項次	土地標示						公告地價(元/平方公尺)	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							核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	申報地價情形分析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登記次序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分子/分母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		

申報人蓋章： _____ 初審 _____ 複審 _____ 核定 _____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 收件人蓋章： _____ 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 列印人員： _____

.....

申報地價書類收件收據

茲收到 君 地價申報書 份 (收件 號) 地價申報處：
 委託書 份 經收人：